

SDBJ2022001

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品定点配送服务采购委托代理

协 议 书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称甲方）

地址：大良街道

联系人：何俊阳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钟建基

地址：伦敦街道新丰路1号多喜商务中心三层330号

联系人：卢巧宜

联系电话：0757-273307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品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202203001 采）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食堂食品定点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预算：约人民币 649.3788 万元。

3、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4、项目服务期：2022 年 月 日 至 2022 年 月 日。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2、编制、发售公开招标文件：是 否；

3、解释公开招标文件：是 否；

-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是 否；
- 5、供应商资格预审：是 否；
- 6、落实开标、评标地点：是 否；
- 7、编制评标办法、步骤：是 否；
- 8、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是 否；
- 9、主持开标，指定专人记录开标过程：是 否；
- 10、组织评审工作：是 否；
- 11、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是 否；
- 12、发出中标通知书：是 否；
- 13、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是 否；
- 1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是 否；
- 15、协调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是 否；
- 16、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是 否；
- 17、招标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保存管理：是 否；
-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联系人姓名：何俊阳 联系电话：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审批手续和详细的参考技术指标、质量标准、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签字盖章确认。

4、甲方应与乙方共同确定评标委员会人员组成。

5、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必须体现竞争原则，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6、甲方有权利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并且开标前应以书面形式（单位授权书）将确定的采购人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甲方有权利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必须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行为进行监督。

9、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10、甲方有义务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质疑并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11、甲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招标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或规定，就采购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根据委托代理事项及时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乙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8、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9、乙方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或报告甲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乙方应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11、乙方应依法负责组织招标采购评审会，负责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送评标报告。

13、乙方对甲方的采购招标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按照本协议执行。

2. 如因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3. 因采购任务取消，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有关费用

1、甲方不需承担任何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乙方支付，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额，以649.3788万元（采购预算价）为计费基数，以“服务招标”对应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计算如下：

$$1000000 \times 1.5\% + (5000000 - 1000000) \times 0.8\% (6493788.00 - 5000000) \times 0.45\% = 53722.05$$

（元），最终以成交价为计费基数。

2、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活动开始后，因甲方单方原因撤回委托或采取了导致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和支出，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费用票据。

附：收款专用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伦教汇盈分理处

银行帐号：801101000764586307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卢小姐 0757-27330790

注意事项：网银如没有伦教汇盈分理处，请选择伦教支行。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动失效。

八、法律适用

本协议根据签字时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国家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甲方和乙方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甲方和乙方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受约方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 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违约方必须对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并向对方支付损失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编制的采购方案或采购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合格止，但经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或乙方自身的损失及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超越本协议的委托范围办理委托事项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或乙方自身的损失及甲方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它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均认可本协议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一方需要在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 本协议包含3个附件，分别为附件1：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职位证明，附件3：乙方联系人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职位证明
3. 乙方联系人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佛山顺之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伦教街道新丰路1号多嘉商务中心三层330号

联系电话：07057-27330790

日期：2022年 月 日

